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澎字第506號

主旨：關於李禾湘君等3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李權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南段64地號，面積868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李正色1/80，李正成1/80，李正寬1/80，李正道1/80，張李秋月1/80，李禾湘1/80，李秋雪1/80，李宗憲1/240，李明恩1/240，李幸芳1/240，李陳玉杯1/60，李正林1/60，李秋玉1/60，李秋鳳1/60，李秋絹1/60，張李秋金1/60，李許乖1/40，李宏能1/40，李宏文1/40，李秀香1/40，李振貴1/36，李振元1/36，李月珠1/36，洪國忠1/30，陳國龍1/30，洪明川1/30，洪美玉1/30，洪其廷1/30，李張靜1/12，韓士雄1/36，韓莉紛1/36，韓士強1/36，周美汝1/180，李品倫1/180，李婉儀1/180，李婉惠1/180。

(四) 備註：無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9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